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前項規範者外，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金額，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財會部受理申請後，應針對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予以調查及審慎評估，並擬具「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細審查程序及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按徵信調查規定辦理。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就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繼續投保。被背書保證公司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 (五)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徵信調查：

- (一)初次申請時，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等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財務報表)，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再次申請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是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申請公司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編製之「背書保證案件檢查表」併同第二項財會部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由董事會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有取得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必要者，財會部應儘速函告被背書保證之對象，儘速提交並需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連帶保證人對保手續。經核決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案件，財會部亦應儘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

六、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連同原背書保證票據及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財會部，加蓋「註銷」印章後解除背書保證權利義務，申請函文應留存備查。
- (二)財會部將背書保證註銷票據之金額及註銷日期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通常要求先背書保證新票再退回舊票據，

在此情況下，財會部應備有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在額度內之授權：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長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超過額度之授權：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背書保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會部按月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背書保證註銷日期及金額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且子公司須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員工規則獎懲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背書保證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訂，102.4.10 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

東會同意通過。

106.2.17 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8.03.05 經董事會修正，108.05.24 股東會同意通過。